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7号决议,⁷⁸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并且为了使工作组能继续其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起见,在召开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转递给所有会员国。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1. 人权委员会情况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经常基础上协助委员会执行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

注意到自1974年以来经理事会同意每年都临时设立了这一工作组,

认识到工作组多年来为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作出的宝贵贡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的情

况下设立一个由不超过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情况和人权委员会根据该程序正在审议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对每个具体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2. 决定工作组——称为情况问题工作组——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a) 每届会议结束前,人权委员会主席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与各地域的成员磋商后,提名一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下届会议的工作组;

(b) 必要时,主席或即将离任的主席可随时为了填补空缺而从委员会所有成员中指定同一地域的一名成员参加工作组;

3. 还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情况问题工作组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并将其建议以机密方式送交人权委员会。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2.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9号决议,⁷⁸

1. 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艾琳·戴斯女士就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所作的宝贵和重要的研究;⁸²

2. 决定该研究报告应予以出版并广为散发。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⁸²E/CN.4/Sub.2/1989/40.